

美兰区 2019 年区管排水管网清淤 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海口市美兰区市政维修管理中心

承包人：海南宏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9 年 9 月 17 日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海口市美兰区市政维修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海南宏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美兰区 2019 年区管排水管网清淤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美兰区 2019 年区管排水管网清淤工程

工程地点：美兰区青年路、人民西路二十五巷等 34 条区管道路。

工程内容：对辖区 34 条等区管道路排水管网清淤，清淤疏通管（沟）道长约 11218 米清淤量约 1549.92m³，清理圆形检查井约 494 座等。（发包人保留工程项目内容的规模和金额的权力）。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工包料

三、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9 年 9 月 17 日。

竣工日期：2019 年 10 月 26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0 天。

四、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规范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工程质量等级必须达到合格标准。

五、 合同价款

金额：预算价（¥）：859494.35 元

中标价 (¥): 852514.47 元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3、路灯安装改造图纸
- 4、实际工程量清单或签证
- 5、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6、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本合同价款只做为工程拨付依据，在工程结算时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依据执行海南省现行工程预算定额以及海南省建设标准定额站发布的价格文件，取费按 2017 版海南省市政定额取费程序和 2002 版、2014 版海南省市政维修定额计取。

7、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减）及变更引起的经济文件（含工程签证等），定额和价差的变更。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和价格进行结算。

8. 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同价款的比例：合同签订后七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合同总造价款的 30%作为工程备料款。

9.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工程完工验收后，发包人支付承包人至 80%工程款。完工后，项目经区审计部门进行结算审计资金到位后 10 天内拨付工程余款给承包人。

六、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

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七、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八、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19年 9月17日。

合同订立地点： 海口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经双方法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林先治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周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60102428241294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06233847XG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海口迎宾支行

账 号：

账 号：220100400920013378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71100

经办人：

海南政牙招标有限公司
林先治
2019年9月18日

海南宏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20100400920013378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迎宾支行

所有工程款项必须经
由公司指定合法账户
办理，否则不予受理。

成交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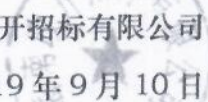
海南宏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感谢贵公司参与美兰区 2019 年区管排水管网清淤工程项目（项目编号：HNZK2019-8-12）竞争性谈判采购。经审核评定贵公司获得成交资格，请贵公司在三十日内带上本通知书到海口市美兰区市政维修管理中心办理购销合同签订事宜。

成交企业：海南宏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852,514.47（人民币捌拾伍万贰仟伍佰壹拾肆元肆角柒分）

海南政开招标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10 日



附件一

工程建设廉政合同

建设单位（甲方）：海口市美兰区市政维修管理中心

施工单位（乙方）：海南宏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参建各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就美兰区 2019 年区管排水管网清淤工程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和自觉接受监督。

一、 甲乙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根据“廉政保证金制度”第六条规定，对乙方工作人员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情形的，每违反一条分别扣除后廉政保证金总额的25%。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海口市美兰区市政维修管理中心



乙方：海南宏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潘彦新".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周吉".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